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9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紀民國即芯珠寶古早雞商行、王素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新臺幣6,120,0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另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確認聲請事項及聲請之原因事實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是否有誤?(狀附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7月19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無從確認所聲請之本票債權與所附本票是否同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